

學院名稱	藝術學院		
學系名稱	藝術與設計學系		
招生名額	4名 【含優先錄取宜蘭、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學生1名】		
報考資格及條件	<p>本招生考試招收具備多元發展潛能、富有團隊合作及藝術與設計能力之學生，且高中時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在藝術或設計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2. 實驗教育學生須曾修習過3門以上藝術或設計相關課程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3. 具藝術或設計領域之國際活動、國內外競賽成果等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4. 具有藝術或設計特殊專長或特殊成就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5. 具藝術與設計類相關證照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		
指定繳交資料 (資料審查)	<p>※本校採招生電子化作業，各項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（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 3. 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。 4. 作品集。 5. 其他藝術與設計表現相關補充資料（如：藝術與設計相關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、或其他藝術與設計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）。 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<p>考試採初試、複試兩階段進行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40%）；複試（占分60%）：術科考試（占複試成績50%）及面試（占複試成績50%），術科與面試缺考者不予補考。</p>		
複試參加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 2. 初試通過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02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		
複試日期	<p>113年12月07日（六）、113年12月08日（日）</p> <p>※複試時間以12月07日（六）為主，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，則另增加12月08日（日）辦理複試，確切時間及地點請以複試通知單為準。</p>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術科考試； 2. 面試 		
連絡電話	(03) 8905122	傳 真	(03) 8900177
網 址	https://artech.ndhu.edu.tw	電子信箱	chiu91@gms.ndhu.edu.tw
特色及備註	<p>藝術與設計學系的教學目標是以學生的自我探索、自我完成為方向，結合花蓮地區的純樸寧靜、自然而然的特質，教導學生真實的情感與藝術表現的能力。大學部以「藝術創作學程」、「創意設計學程」等二大學程為課程與教學的指標。教學核心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2. 培養創新研發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3. 培養具文化內涵與跨域整合能力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4. 培養具在地化與國際觀並重之藝術與設計人才。 		